

金門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董處長燦

記錄：黃瑞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各位委員及各位網絡代表，大家早安，因縣長、副縣長有事公出，故今天由我代為主持，為了拓建金門縣成為性別友善的宜居城市，所以針對上次會議還有一些未處理完的問題來召開此次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出席。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持人：洽悉。

二、教育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龍委員紀萱：請問教育處辦的初階培訓課程是否各校都有派人參加？

若未曾參加過初階者可否參加進階課程？

教育處回覆：教育處每二年辦進階課程；每一年辦初階課程，會鼓勵上過初階課程者繼續上進階課程，目前各校教師都有來參加。

三、警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持人：洽悉。

四、衛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龍委員紀萱：建議教育處、衛生局的工作報告無性騷擾案件發生，改為無受理或無通報案件較為精確一點。

主持人：謝謝委員指正，我們只能看有沒有通知或者是有報案，但不一定沒有案件，煩請衛生局及教育處修正，作為未來重點的工作。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金門時報性騷擾申訴案，經本府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本案就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述，未針對特定的行為人、特定的被害人，只是一個很聳動的標題登在報紙上，

來吸引眾人的關注，亦可能為報社對一件正在發生的社會事件所下的評論，其評論內容涉及很嚴重的歧視，但因沒有指定、特定對象，用廣泛解釋為評論社會上具有性傾向的群體，而未對某一個特定的人做這個行為，故認定本案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決議：本案經本府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判定，本案為一般閱聽大眾，並未明確指摘特定對象，認為不構成性騷擾行為，爰此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主持人：此次有委員會中的專家學者來參與過程調查小組，對於情況較瞭解及對議題的關切，會後尊重調查小組決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會後將依決議結果發函予兩造。希望日後更積極建構安全環境，能夠加強內部的性別平等的相關訓練及建立性別平等完善機制的友善環境。

捌、臨時動議：

一、委員建議：日後籌備調查小組的作業期程，能讓調查委員有充裕的時間準備，不致影響調查內容和品質。

決議：請承辦單位參酌其他縣市，研擬一個作業流程，在下次會議提出。

二、委員建議：調查前提供案情摘要給被申訴人來陳述意見。

決議：請承辦單位下次各項工作都要充份做好準備。

玖、主持人結論：

感謝各單位蒞臨指導，我們縣府一向關注如何營造一個安全無虞又宜居的城市，包括硬體的建設與軟體方面讓大家不管在職場或生活中都處於性別友善及安全的環境，請各單位加強呼籲有關性別平等的意識，再次感謝大家出席與會。

拾、散會。